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訂定(88.01.13)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88.05.04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91.04.1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0.29)

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使閱覽室有效利用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可在開放時間內，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入閱覽室閱讀。

第三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，由本處研擬公告。但若遇特殊情形，須暫時閉館時，則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嚴禁用書本、雜物佔用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 15 分鐘為限。超過時間，視同佔用座位，他人有權將佔用之書本或雜物移走，佔用座位者不得有異議。凡屬佔位物品，本處有權逕行清理。

第五條 閱覽室之陳設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攜出或破壞污損，並請維護清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